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2號

原告 陳真真

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黃偉銘

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宛榆